附件3

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两证联办”

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推进对建设项目环评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两个行政许可事项的集成融合，实行一链式高效审批，积极助推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1. 实施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同时，可以同步申领（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实现两个行政许可事项“一套材料、一口受理、一同审批”的管理新模式。

1. 实施范围

吴江辖区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浙环函〔2021〕260号文中实行豁免环评管理的按照豁免后的要求执行）同时又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建设项目。

三、实施期限

本细则试行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本细则试行期间，国家、省、市如出台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从其规定。

四、办理程序

（一）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同时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或简化管理类别的项目，具体流程办理如下：

1.申请。在开工前，申请人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的电子件及盖章纸质件报送（或寄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按照要求完成信息的填报和提交。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评和排污许可的申请予以同时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内容，补正后予以受理。

3.审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环评和排污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同步审核（其中适用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按照《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试行）》中明确地办理程序办理），对于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

4.审批。经审核，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出具环评批复；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的，予以颁发排污许可证。

（二）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同时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登记管理类别的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按照相关程序完成环评审批的同时，指导申请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按要求完成登记信息填报，可当场打印登记回执，完成排污许可的登记流程。

五、有关要求

（一）做好宣传引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各区镇（街道）要主动做好指导和服务，向申请人普及环评与排污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明确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告知申请人需要递交的材料清单并明确提交方式和期限。同时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二）提高两证质量。环评编制单位和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相关规范和要求的自我学习与培训，有效提高材料编制质量，对提交材料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完整规范性、标准统一性、技术可行性，实现提质增效。

（三）强化后续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促进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的有机融合。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对企业排污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台账记录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督促排污单位依证履行主体责任。